**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废铁销售**

**招标二次公告**

1. **招标编号**：zhjg2019-2-01
2. **招标人**：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3. **标的**：废铁
4. **数量**：2019年1月至6月生产经营产生（以实际计量数为准）；

**五、交货地点**：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六**、**报价**：投标人自行看货自行报价，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配合，具体以提货当日废钢资讯网“炉料（1）沙钢含税价”为基准进行上下浮动，价高者得。（废钢资讯网网址：http://www.feigang.net/）

招标方货款不收承兑，运杂费由中标方承担；

中标方接到招标方通知后，方可按招标方要求自提；

**七**、**交货与运输方式**：中标人在接到提货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须预付全额货款并提货。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厂内交货，中标人负责装货以及承担各项运杂费；

**八、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整。保证金交至以下的公司账户：

公司名称：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三兴支行

账 号：524858195658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或现金【需自行交到开户行并将缴款单（缴款单必须注明单位名称、招标编号）】、或确保开标日前到账的电汇凭证复印件。任何其它形式的保证金或担保均无效。汇款时备注留言栏需写明招标编号。

3、任何未提供可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后7日内退还给投标人。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转为提货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货后予以退还。

6、投标人保证金，将一律按电汇或转账方式将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单位账户。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供投标人单位账户的有关信息（开户行、账号等）。

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或提货保证金将被没收：

1）中标人接中标通知后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合同；

2）中标人接到提货通知后未按时预付全额货款并提货。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于2018年2月 15日15：00（北京时间）前送达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十**、**评标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联系人：**

投标联系人**：**骆有健，电话：0512-58533020

销售业务咨询联系人：王恺，电话：0512-58572513

**十二**、**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投标人提供（均要求加盖公司印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开票资料；

招标人：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废铁销售**

**投标函**

 **根据贵方为废铁销售项目招标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公司） 对**

**本次招标物料作出如下报价：废钢资讯网“炉料（1）沙钢含税价”为基准进行浮动**

 **（以正负号标明）；**

**废铁皮以上述报价的50%销售处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了解全部招标文件，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3、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五棵松路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骆有健 电话：0512-58533020，传真：0512-585741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